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分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29日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雷先生主持会议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及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会议通知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2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因2023年8月2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故决定在

第六届董事会成立后，通过电话及口头方式通知，立即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上述事项。会议召集人王雷先生在本次会议上首先对会议通知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选举王雷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王雷先生提名，拟聘任吴晓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晓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李落星、袁铁锤、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王雷先生提名，拟聘任钟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钟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李落星、袁铁锤、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吴晓春先生提名，拟聘任吴晓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

晓春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李落星、袁铁锤、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总经理吴晓春先生提名，拟聘任黄俊杰先生、钟黎先生、魏少锋先生、张景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李落星、袁铁锤、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拟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内部机构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交所监管要求, 为了强化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力监督,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优化管理流程。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工作要求, 拟设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及审

计部，并同步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在北交所成功发行股票，需要变更注册资本、股本等信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草案名称相应变更为《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指派专人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现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李落星、袁铁锤、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李落星、袁铁锤、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李落星、袁铁锤、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交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改和完善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09,032,331.25 元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65,712,366.60 元。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	125,712,366.60	82,713,882.86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26,318,448.39
合计		165,712,366.60	109,032,331.2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雷、李落星、袁铁锤、贺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部分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故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